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2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麗蘭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108元（計
算式：請求金額47,834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7月28日止
之利息113,274元＝161,1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昱臻